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153、598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明益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明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2罪），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9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1 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
02 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05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06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
07 人等4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臨時工工作、日薪約新臺幣1,500
10 元、離婚、有3名子女、需要扶養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
11 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
13 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三、沒收：

17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除犯
18 罪事實欄一(三)、(四)所示之財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吳楚倉及告
19 訴人黃歆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足憑，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所竊之財物，
2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罪
22 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吳明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吳明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吳明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	吳明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6153號

112年度偵字第59808號

被 告 吳明益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現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明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
04 第1993號判決確定，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68號裁定定
05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甫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徒刑執行完
06 畢。詎猶不知悔改，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7 犯意，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於112年11月15日19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
09 0號由陳建瓊所經營之金紙店，徒手竊取該店櫃檯內之現金
10 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因陳建瓊發現遭
11 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於112年11月18日1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3 由柯秀蓮所經營之金紙店，徒手竊取該店零錢盒內之現金25
14 0元，得手後離去。嗣因柯秀蓮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
15 上情。

16 (三)於112年11月21日13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17 號由吳楚倉所經營之按摩店，徒手竊取置於該店2樓之黃色
18 小豬存錢筒1個（含存放之現金價值約500元，已發還），得
19 手後夾藏在褲子口袋內。嗣於離去之際為吳楚倉發現而攔阻
20 其離去，並報警處理。

21 (四)於112年12月22日9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22 號由黃歆雁所經營之越南商店，徒手竊取黃歆雁置於店內椅
23 子上之藍色後背包（內有現金新臺幣7萬6,200元、美金3,30
24 0元、越南盾3,260萬元、黃色皮夾1個、國民身分證1張，均
25 已發還），得手後離去。嗣因黃歆雁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
26 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黃歆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明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堤承所有犯罪事實。

	自白。	
2	(1)證人即被害人陳建瓊於警詢時之證述。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3)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之犯罪事實。
3	(1)證人即被害人柯秀蓮於警詢時之證述。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3)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之犯罪事實。
4	(1)證人即被害人吳楚倉於警詢時之證述。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4)現場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之犯罪事實。
5	(1)告訴人黃歆雁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4)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犯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1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且前案所犯亦為竊盜等案件，與本案所犯之性質相同，
03 顯見前案有罪判決不足以發揮警惕作用，堪認被告對於刑罰
04 之反應力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5 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另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屬犯罪所得，除已實際發還外，均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宣告
08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4 檢察官 黃嘉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葉宗顯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